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捷资源

股票代码：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6 室

通讯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6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本企业	指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捷资源、上市公司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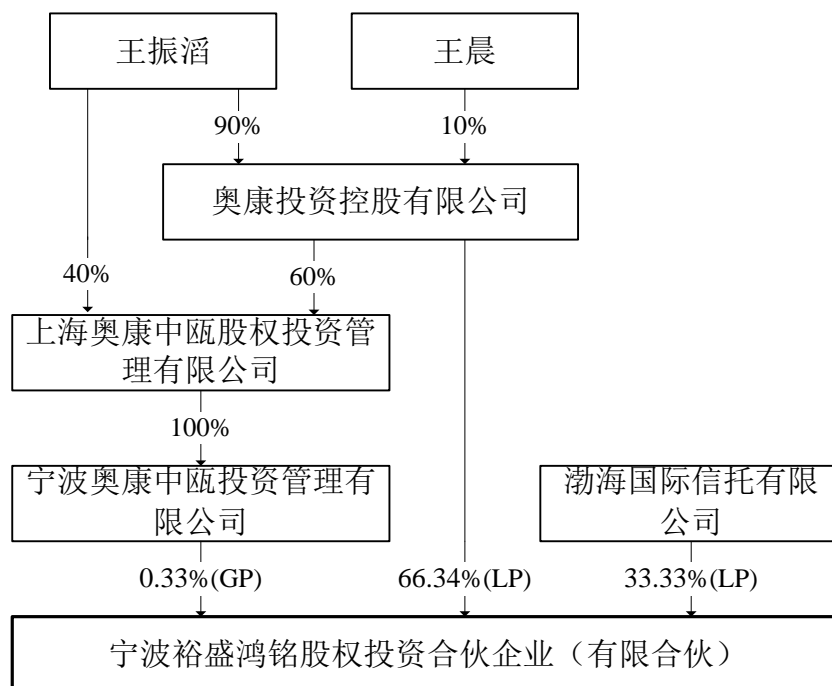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雄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8056X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雄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裕盛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六次修订稿),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将认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新股 84,962,452 股,该方案还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中捷资源,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捷资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认购新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捷资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962,452	6.82%

###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 1、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中捷资源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确定宁波裕盛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0 元/股。

（3）认购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55,788.1396 万股。其中宁波裕盛拟认购 8,496.2452 万股。

（4）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 认购方式：宁波裕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宁波裕盛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限售期

宁波裕盛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的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宁波裕盛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3、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经中捷资源、宁波裕盛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成立后，即构成中捷资源、宁波裕盛双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3) 上述任何生效条件没有获得满足，本协议不发生效力，双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因此而产生任何赔偿责任。

(4)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宁波裕盛未按本协议约定

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则宁波裕盛应在上市公司向其发出缴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发行中宁波裕盛实际应认购金额的 5%。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

此方案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宁波裕盛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捷资源股权；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中捷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余雄平

2016年10月27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

（本页无正文，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余雄平

2016年10月27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县
股票简称	中捷资源	股票代码	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4,962,452</u> 变动比例： <u>6.8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余雄平

2016年10月27日